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手機壹支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A03告訴被告A 0 4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見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警查扣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又本件雖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

01 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然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中聲請沒收該
02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欣彥>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4年度偵字第9170號

17 被 告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1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一、A 0 4 於民國113年8月5日16時30分許，在臺北市
21 ○○區○○路0段0號2樓(臺北101大樓)，見AW000-B113563號(真
22 實姓名年籍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下稱A03)進入廁所，
23 竟基於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攝錄其性影像之犯意，乘A03如廁之
24 際，手持具有攝錄功能之手機，伸至廁間門板上方門縫，攝錄A0
25 3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A03當場發現後欲搶其手機而發出聲
26 響，A 0 4 遂趁隙逃逸並將尚未辨識內容之攝得照片刪除而未得
27 逞，復經A03報警，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並於114年2
28 月9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A 0 4 位於臺北市
29 ○○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2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手機
30 1支，而查悉上情。二、案經A0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1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

01 告A04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03於警
02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查訪紀錄表、現場監視器影像
03 截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4 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可
05 認定。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未
06 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扣案之本案手機，為
07 被告所有用於拍攝他人性影像之工具，請同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
08 沒收。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A04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
09 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既遂罪
10 嫌。惟本件既未查獲被告所攝得告訴人A03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
11 像檔案，無從確認該遭被告刪除之影像是否確有攝得A03身體隱
12 私部位，自難遽以既遂論處。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
13 訴部分，係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4 併此敘明。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15 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1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17 張雯芳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18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

19 書記官甘 昀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中華
20 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
21 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
22 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散布、
24 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項之罪者，依前項
25 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